附件12

**第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论类评选细则**

根据《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章程》规定，按照《第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一)海南省南海文艺奖是全省文艺界的综合性常设专业大奖，分设艺术作品奖和终身成就奖。

（二）本次南海文艺奖评论类作品奖设理论研究著作和评论文章两个类别；推荐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1名。

（三）参评作者身份：面向国内外文艺家和文艺生产单位，参评者户籍、地域和国籍不受限制。

（四）参评作品须是针对海南题材文艺作品或是海南文艺现象的评论文章和理论著作。个人完成的作品由作者申报，合作作品由第一作者申报，集体完成的作品由创作权所有者申报。

(五)作品出版或发表时间：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和发表。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一）参评作品的基本条件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坚持导向性、权威性、群众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的艺术理论研究著作、论文及报刊文艺评论专栏，须是题材重大、导向鲜明、正确分析解答现实问题、具有积极重大社会反响的作品（须于评选年限内由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省级以上报纸、期刊、出版社、网站首次发表或出版，符合评选体裁、门类要求）。

3.作品出版或发表的规格：在省级以上报刊（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刊）公开发表的单篇文学艺术评论文章（含各文艺门类理论著作和评论文章），或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文艺评论专著（标有ISBN书号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可经中国版本图书馆数据核查）。

4.参评入选作品适当向创作一线和基层文艺工作者和青年艺术家及新文艺群体倾斜。

5.在评奖时限内，已经获得过中宣部等党群系统中央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表彰项目的全国性文艺理论与评论奖的作品及我省与中国文联、中国评协等单位联合主办的文艺活动的获奖作品，不再参加评奖。

6.在职副厅级或相当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及具体组织评选工作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作品一般不参加评选，参与组织策划的集体创作作品可参评，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评选的县处级干部的作品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数的20%。

7.创作权不明确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作品不能申报。有抄袭、剽窃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者本届和下届评奖参评资格；如作品已入选，取消所获奖项，追究相关责任。

（二）推荐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的基本条件

推荐文艺评论类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应为德高望重、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对文艺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评论家及文艺组织工作者，应具备：

1.思想素质好，社会责任感强，社会认可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积极投身社会活动，热心服务公益事业。

2.在文艺评论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持久的影响力、艺术造诣深。本人或其作品曾在国内、国际大型赛事中获奖。

3.获得过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表彰、及省级以上权威评论机构所颁文艺大奖。

4.年龄在75周岁以上。

5.“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荣获过省部级以上授予的“德艺双馨“、“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者优先。

获奖人数可以少于规定数额或空缺。

获得过第一、二、三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终身成就奖的艺术家和文艺组织工作者不再参加评选。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本次评论类作品奖设获奖名额6个，获奖者各奖励1万元（税后），奖金共计6万元；获奖作品出现名额空缺，奖金按照空缺数额扣减。

**四、组织机构**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根据《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章程》成立“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设置、终审、表彰等工作，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评奖实施方案》要求，成立评论类初审办公室，对征集的作品进行初审。南海文艺奖评审办公室成立“南海文艺奖评论类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分别由7位专家组成，设主任1名，成员从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论类评审专家库中抽选聘任。

**五、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的作者身份须经作者所在单位核准并盖章。每位作者原则上可以报送理论著作或评论文章1件。各市县作者报送的作品须经所在市县文联推荐。不得重复报送作品。推荐评论类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1名。

**六、报送要求**

（一）“第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申报表”一式7份（可复印）；申报作品及有关证明材料或反响材料一式7份（可复印）；报刊发表作品经协会申报初审办公室核实原件后，提交7份复印件，其他作品提交7份原件。提供参评作品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作者所在单位审核盖章）7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7份、作者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各7份）。所有材料均要求报送WORD格式电子版。申报材料一经申报并受理，不论是否获奖，均不退还。

（二）参评终身成就奖者需填写《第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终身成就奖申报表》（一式7份），附1000字的事迹材料及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7份。

（三）各参评作者须于2021年 10月25日前（以邮戳为准）将申报所需资料报送海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

**七、评选程序与方法**

（一）审核参评作品。

海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初审办公室依据参评条件对所征集的作品进行审核，向省评审办申报初审后的文艺评论作品15件。

（二）评选和产生获奖作品。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论类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第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实施方案》要求，对参评作品进行认真、严格、规范的评审，以实名投票方式推选产生提名作品9部（件）和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1名。评审结果报南海文艺奖评审办公室向社会公示。

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实名投票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票数产生6部（件）拟获奖作品。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审核各文艺门类获奖作品，并以投票方式研究确定2名终身成就奖人选。

投票实行实名制。产生提名作品和获奖作品的投票、计票在纪律监察组监督下进行。

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评奖工作，不参与投票。

评奖结果经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审核批准后发布。举行颁奖活动，宣布授奖词，向获奖作品的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八、奖项管理**

（一）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由省文联和省文艺评论家协会联合表彰，获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的所有奖项，均可作为业绩考核和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获奖作品的相关资料收入海南省南海文艺奖档案库，由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存档管理。

（三）本细则由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其他事项**

海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八角楼203

邮编：570203

联系人：王才丰 电话：0898-65375442 ，18907593092

邮箱：[1004775394@qq.com](mailto:1004775394@qq.com)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四届南海文艺奖评审办公室

海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

2021年9月17日